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019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运运价交易（以下简称“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风险管理实行定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合同数量限额制度、代为转让制度、代为减舱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中介机构和交易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定金制度

第四条 定金分为可用资金和占用定金。

可用资金是指交易商在本公司定金专用结算账户中未被航运运价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占用的定金。

占用定金是指交易商存入本公司定金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同履约的资金，是已被合同占用的定金。

第五条 合同定金标准详见合同挂牌公告。

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调

整定金标准：

- (一) 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
- (二) 连续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
- (三) 遇国家法定长假；
- (四) 本公司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
- (五)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决定调整定金标准时，将提前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第六条 本公司调整合同定金标准，将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同按照调整后的定金标准进行结算。

第七条 可用资金的管理适用《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八条 本公司实行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停板制度，是指合同在一个交易日中的成交价格不能高于或低于以该合同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为基准的涨跌幅度，超过该范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不能申报。

合同的涨跌停板限幅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调整涨跌停板限幅。

第九条 合同的涨跌停板限幅设定如下：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的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挂牌首日和最后交易日的涨跌停板限幅为挂盘基准价的±10%。

挂牌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同规定的涨跌停板限幅；挂牌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限幅。

第十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是指某一合同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
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如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的开始。

合同连续出现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 D0 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 D2 交易日，依次类推)，如合同连续出现单边市，本公司有权根据情况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交易商或全部交易商提高定金标准、限制部分交易商或全部交易商出金、限制部分交易商或全部交易商新订合同、调整涨跌停板限幅、限期转让、代为转让、暂停交易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合同数量限额制度

第十一条 本公司实行合同数量限额制度。

合同数量限额是指本公司规定的单个交易商对同一合同标的签订的单边合同的最大数量。

合同数量限额制度是指本公司为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防止市场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交易商，对交易商对同一合同标的签订的单边合同数量进行限制的制度。

套期保值合同数量限额，按照《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额度操作细则》有关规定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数量限额规定如下：

单个交易商单个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单月签订合同单边数量限额为 50,000 手。

签订合同数量限额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签订合同数量限额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交易商对某一合同标的签订的单边合同数量达到合同数量限额的，不得对同一合同标的同一方向新订合同。

第五章 代为转让制度

第十四条 本公司实行代为转让制度。

代为转让是指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交易商签订的合同实行转让的一种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交易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交易商签

订的合同进行代为转让：

- (一) 盘间按当前均价测算可用资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
- (二) 当日结算后，交易商可用资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
- (三) 签订单边合同数量超过限额；
- (四) 因违规受到本公司代为转让处罚；
- (五) 根据本公司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代为转让；
- (六) 本公司规定应当予以代为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代为转让的执行程序：

(一) 通知

本公司以“代为转让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形式向有关交易商下达代为转让要求。

交易商可以通过本公司邮箱系统获得通知，本公司特别送达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送达、传真送达、书面送达、短信送达）。

(二) 执行及确认

开市后，有关交易商应当自行转让，直至符合本公司规定；交易商超过规定转让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本公司进行代为转让；代为转让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信息可以通过本公司邮箱系统获得。

第十七条 本公司对交易商执行代为转让时，将按交易商签

订的合同的价格、数量、浮动损益、及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选择合适的代为转让数量及委托价格。本公司保留在交易商可用资金与委托冻结资金的合计小于等于零时，随时将交易商签订的任意合同以市场可以接受的价格进行代为转让的权利。

第十八条 代为转让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十九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代为转让的，剩余代为转让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代为转让，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本公司规定。

第二十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合同的代为转让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商自行承担；未能完成转让的合同，交易商应当继续对此承担履约责任或者交收义务。

第二十一条 代为转让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交易商。

第二十二条 若代为转让后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交易商的亏损、须缴纳的手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或因市场流动性过小或其它情况无法及时代为转让导致交易商交易定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商亏损、须缴纳的手续费和其它费用，本公司将向交易商进一步追偿。

第六章 代为减舱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实行代为减舱制度。

代为减舱是指本公司按照交易商在该合同上的净损益幅度

和合同数量情况对双方代为提交委托转让交易商已签订的合同的一种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决定实行代为减舱时，将提前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代为减舱的方法：

(一) 同一交易商在同一合同上双向签订合同的，其净单边合同部分的转让报单参与代为减舱计算，其余转让报单与其反向合同自动对冲转让。

(二) 申报转让数量的确定

申报转让数量是指在 Dn 交易日收市后，已经在本公司交易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未成交的、且合同的单位净亏损大于或等于 Dn 交易日结算价 5% 的所有合同。

交易商不愿按照上述方法转让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

(三) 交易商合同单位净合同损益的确定

交易商该合同的单位净合同损益，是指交易商该合同的损益的总和除以交易商该合同的净单边合同数量。

交易商该合同损益的总和，是指交易商该合同中，D0 交易日（含）前成交的按照 D0 交易日结算价、D1 交易日至 Dn 交易日成交的按照实际成交价与 Dn 交易日结算价的差额合并计算的损益总和。

(四) 单位净单边合同盈利方交易商转让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位净单边合同盈利大于零的交易商的盈利方向净单边合同均列入转让范围，按盈利幅度和合同数量

作为代为减舱先后的依据。

(五) 代为减舱的执行

代为减舱于 Dn 交易日收市后执行，代为减舱结果作为 Dn 交易日交易商的交易结果。代为减舱的顺序按亏损幅度及报单顺序执行。

(六) 代为减舱的价格

代为减舱的价格为该合同 Dn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格。

按照本条进行代为减舱造成的损益，由交易商承担。

(七) 代为减舱的执行数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商的风险情况选择申报转让数量的全部或一定比例作为最终代为减舱数量。

第二十五条 合同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仍未释放的，本公司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措施。

第七章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当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或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本公司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限幅、提高交易定金比例、限制新订、限制出金及按一定原则减少签订合同数量等风险控制措施化解市场风险。

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本公司应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对参与交易和交收的所有交易商不提供

履约担保。当交易商无法履约时，本公司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暂停新订；
- (二) 代为转让，并用转让后释放的定金履约赔偿；
- (三) 动用本公司风险准备金履约，本公司代为履约后，取得对违约交易商的相应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有理由证明交易商违反本公司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可以对该交易商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新订；
- (四) 提高定金比例；
- (五) 限期转让；
- (六) 代为转让。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如现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导致合同价格波动超过 20% 的情况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停止该交易品种全部或部分交易，并对该交易品种全部或部分已签订的合同按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代为提交委托进行转让，再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始交易。

本公司决定将某交易品种全部或部分已签订合同代为转让的，将提前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公布合同重新交易时新的挂牌基准价。

第三十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一) 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 (二) 交易商出现交易、交收、结算危机，对市场正在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 (三) 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停发或延期发布；
- (四) 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 (五)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公司采取相应紧急措施造成中介机构或者交易商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进入异常状态后，本公司有权但不限于采取以下紧急措施化解市场风险：

- (一) 以全市场交易商可承受的风险设定交收结算价。
- (二) 若遇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停发的，则去除相应停发指数点后计算交收结算价。
- (三) 若遇上海航运交易所指数延期发布的，则应待相应指数发布后，加入该指数权重计算交收结算价。
- (四) 单向或双向调整交易定金比例。
- (五) 其他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11 年 1 月制订，2015 年 6 月修订、2017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修订)